

逢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民國93年5月12日第772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3年5月19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95年9月27日第841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5年10月19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95年11月18日第16-5次董事常會核備
民國101年05月23日第972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06月11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101年06月30日董事會17-16次董事常會會議核備
民國104年10月21日第1044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10月22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104年11月8日董事會18-11次董事常會會議核備
民國105年07月06日第1059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02月23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106年4月14日董事會19-4次董事常會會議核備
民國108年6月12日第1112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7月16日校長核定
民國108年11月14日董事會19-14次董事常會會議核備
民國111年9月14日第1174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1月24日董事會20-9次董事常會會議核定
民國111年11月29日校長公布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授致力提昇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，獎勵優秀人才，爭取更高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之本校教師，且最近三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：
 - (一) 獲國內、外學術研究及教學重要成就或獎勵，包括總統科學獎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、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**傑出研究獎、國家文藝獎等，或其他同等級之獲獎。
 - (二) 以署名逢甲大學之研究表現傑出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二以上者：
 1. 論文著作成果表現與本校同專業領域教師比較，居前10%。
 2. 主持**國科會**計畫表現與本校同專業領域教師比較，居前10%。
 3. 主持公營機構委辦產學計畫表現與本校同專業領域教師比較，居前10%。
 4. 主持企業委辦計畫管理費及技術移轉計畫校分配金額達75萬元以上。
 - (三) 教學表現傑出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 1. 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(含106學年度前依逢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，獲頒之教學優良教師)累計達二次以上。
 2. 主持教育部計畫、**國科會**計畫或公民營機構委辦計畫。
-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稱專業領域分自然及生物、工程、人文及科教等三個組別，由申請人依其前三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專業領域申請；如執行之國科會計畫專業領域超過一個，或為跨領域計畫，由申請人自行擇一分組申請。前述所稱最近三年內資料之採計，以年度計算且不含申請年度。
- 三、特聘教授遴聘作業，於每年六月辦理，由**研究發展處**主辦，教務處協辦。
 - 四、特聘教授之遴聘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 特聘教授人選得由各學院、教務處或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，經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(二) 前款審議委員會由校長邀請校內外學者組成。

五、特聘教授任期三年，聘期屆滿後得續聘之，以三任為限。三任屆滿後，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，不再支領獎勵金。

六、特聘教授每月核發新台幣 2 萬元獎勵金。支領獎勵金之特聘教授人數，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限。

因特聘教授員額限制，如有特殊優異表現，得經由審議委員會推薦授予特聘教授榮銜，但不支領獎勵金，且不列入第五點任期計算。

獎勵期間如有留職停薪、借調、退休、離職、或改聘講座教授者，特聘教授獎勵金自動終止。

借調、留職停薪期間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，但不列入第五點任期計算。

七、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之提昇，有傳承學術成就且帶領後進之義務，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或授權之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商定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